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39號

原告 運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錫卿

訴訟代理人 黃馨寧律師

被告 張愷哲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經由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之合作廠商弘立木器行通知，被告對外稱其為原告公司員工，並以其為原告公司負責人之胞弟取信於弘立公司，向弘立木器行下訂香奈兒5尺衣櫃、香奈兒斗櫃＋黑玻（下稱系爭貨物），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萬1500元，被告並給付1萬元之訂金，且指定運送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地點，惟弘立木器行按與原告公司合作慣例，於110年8月24日將系爭貨物運送並交付於原告公司之場址。又被告已於106年8月31日已辦理原告公司離職手續完備，自翌日起與原告公司無任何勞雇關係存在，原告公司亦未曾授權被告得以原告公司名義對外招攬業務、下單採購貨品，被告仍以原告公司員工身分與合作廠商進行接洽、下單，故原告公司僅得代墊被告積欠系爭貨物之尾款1萬1500元。另被告攀附原告公司商譽，私自取得合作廠商間之優惠價格，自行營利販售商品，經原告公司察覺有異並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說明，後弘立公司亦以律師函予以回覆，被告始終避不處理結清款項，又於110年9月16日以網路填單之方式向臺中市政府為消費申

01 訴，以弘立木器行約期屆至不為出貨至被告指定地點為內
02 容，弘立木器行獲悉後，遂向原告公司反應並表示該申訴內
03 容與實際不符，實已損及原告公司與合作廠商之信賴關係，
04 致生原告公司名譽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5 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系爭貨物之損害賠償1萬1500元
06 及慰撫金3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150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行經營「志昌精緻家事興業社」，無庸對
10 外稱其為原告公司之員工，亦無可能使用原告公司之名義向
11 弘立木器行下單，訂購系爭貨物之契約係存在於被告與弘立
12 公司之間，並非存在原告公司與弘立木器行之間，原告公司
13 基於上開契約給付弘立公司1萬1500元與被告無涉，原告公
14 司亦受有價值2萬1500元之系爭貨物，並無任何損害。且弘
15 立木器行未運送系爭貨物至被告指定臺中市○○區○○路00
16 0號之清償地，被告向臺中市政府申訴弘立木器行為正當權
17 利之行使，原告為法人並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且原告並無商
18 譽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9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負責人張錫卿之弟，106年8月31日
22 已於原告公司離職，對外仍以原告公司員工之身分，於110
23 年8月16日向訴外人弘立木器行訂購系爭貨物，價金為2萬15
24 00元，被告並給付1萬元之訂金，且指定運送至訴外人弘立
25 木器行訂購系爭貨物之地點，惟弘立公司於110年8月24日將
26 系爭貨物運送並交付於原告公司之場址即臺中市○○區○○
27 路000巷00弄00號，原告並代墊被告積欠系爭貨物之尾款1萬
28 150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貨物估價單（見
29 本院卷第23頁）、銷貨單（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於110
30 年9月11日之聲明（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公司法定代理
31 人張錫卿之國泰世華銀行大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00號)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29頁)為證,被告對訂金、尾款之給付及系爭貨物交付原告之事實並不爭執,惟辯稱:被告係以自己名義向訴外人弘立木器行訂購系爭貨物,送貨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00號,並無使用原告名義等語。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非原告公司員工,卻仍以該身分向弘立木器行訂購系爭貨物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原告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經查:原告提出弘立木器行製作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3頁)、銷貨單(見本院卷第25頁)為證,惟估價單之抬頭為「張愷哲」、送貨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00號」,而銷貨單之客戶名稱為「運源國際有限公司」、送貨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志昌家居物流」,二者內容不符;實則被告至弘立木器行現場訂貨,並出示名片記載「志昌精緻搬家資深督導張愷哲」(見本院卷宗第123頁),惟弘立木器行負責人蕭惟少不在現場,會計林惠珠乃電話詢問負責人蕭惟少是否同意接單,因被告為原告公司負責人張錫卿之弟,蕭惟少乃同意接單,由林惠珠經手製作估價單,因蕭惟少並不認識被告,誤以為是張錫卿下訂,出貨時在銷貨單記載客戶名稱為原告公司,及送貨地址為原告公司場址,送貨至原告公司後,原告公司查覺並未下訂,故未在銷貨單簽收等情,業經證人蕭惟少證述在卷,足認被告係以自己名義向弘立木器行訂貨,並於訂貨時出示自己名片,其指定之送貨地址為估價單所載地點,亦非原告公司之場址,有估價單可稽,並無以原告公司員工之身分訂貨,僅因弘立木器行負責人蕭惟少並非現場接單人員,亦未核對估價單之記載及名片,逕以被告為原告公司負責人之弟弟,誤認訂購人為原告公司,即依據弘立木器行和原告公司之合作慣例,將系爭貨物送往原告公司之地址,難認係被告

冒名以原告公司員工之身分訂購系爭貨物。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公司員工之身分訂購系爭貨物，導致原告公司受有給付尾款1萬1500元之損失乙節，尚屬無據。

(三)原告另主張其多次催請被告收領系爭貨物並結清尾款，被告收受通知後置之不理，原告為利害關係第三人代墊尾款11,500元，依民法第312條規定，原告於清償限度內承受弘立木器行之債權云云。惟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民法第312條前段定有明文。是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縱已清償，亦無代位權可言，必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時，始取得代位權。且此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位權，係以確保其求償權之實現為目的。而所謂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第三人，如連帶債務人、不可分債務人、保證人、物上保證人、擔保物之第三人取得人或買受人、或承擔催收借款之借款中人等（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與弘立木器行所訂契約，在法律上與原告公司無涉，原告就被告之債務履行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原告向弘立木器行清償後，依前揭說明，尚無從依民法第312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權利。

(四)復按所謂商譽即指法人之名譽，乃該法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即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受之尊重，尚包括經濟生活上的可信賴性或給付能力。原告主張被告對弘立木器行提出刑事侵占罪告訴，有意刁難原告之合作廠商，以致原告與合作廠商之合作關係發生嫌隙，復向台中市政府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弘立公司並表示申訴內容與實際不符，實已損及原告與合作廠商之商業信賴，致原告商譽受損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被告向弘立木器行訂購系爭貨物，弘立木器行未依約交付貨物，致被告對弘立木器行提出消費爭議申訴及提起刑事告訴，乃係被告維護自身之權益之行為，無論申訴或告訴是否成立，被告與原告公司為不同之人格主體，被告所

01 為並不代表原告公司，自不影響他人對原告公司之社會評
02 價，原告主張被告所為損及原告商譽，請求被告賠償商譽損
03 失30萬元乙節，洵無足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05 第3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萬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8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9 五、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10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吳蕙玟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楊思賢